



人权理事会

第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15/25

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

忆及《联合国宪章》以及各项核心人权文书，

重申大会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28 号决议通过的《发展权宣言》，

还重申其 2007 年 3 月 30 日第 4/4 号决议和 2008 年 9 月 17 日第 9/3 号决议，并忆及人权委员会、理事会和大会所有关于发展权的决议，

认识到各国根据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通过的成果文件，重申在 2015 年的目标日期之前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承诺，

强调亟需将发展权变成每个人的现实，

强调各国对创造有利于实现发展权的本国和国际条件负有主要责任，

忆及 2011 年是《发展权宣言》通过二十五周年，

表示赞赏发展权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以及落实发展权问题高级别工作组成员在完成理事会第 4/4 号决议规定的 2008-2010 年三阶段路线图方面作出的努力，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将载入人权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报告(A/HRC/15/60)第一章。

注意到发展权问题工作组为完成理事会第 4/4 号决议赋予它的任务而在自身框架内作出的努力，

1. 欢迎发展权问题工作组的报告；¹

2.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促进发展权、将发展权纳入主流和实现发展权方面作出的努力，包括向工作组提供的支持；

3. 决定：

(a) 继续采取行动确保其议程促进并推动可持续发展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并在这方面按《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 5 和第 10 段的规定，将发展权提高到与所有其他人权和基本自由相同的地位；

(b) 赞同工作组报告第 45 段至 47 段中提出的建议；

(c) 注意到高级别工作组的工作，包括合并结论、编写发展权标准及相应的次级实施标准清单；²

(d)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向联合国会员国及相关利益攸关方征求对高级别工作组的工作及今后工作方针的意见，同时应考虑到发展权的基本特征，并以《发展权宣言》和人权委员会、理事会和大会关于发展权的决议作为参考；

(e)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其网站上发布所有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的书面资料；

(f) 请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在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协助下，将各国政府、政府集团和区域集团的来文以及来自其他利益攸关方的资料汇编为两份材料，并在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上介绍这两份材料；

(g) 上述意见汇编经工作组审议后，应酌情用以上第 3(c)段所指由工作组审议、修订后核可的标准和相应的次级实施标准制订一套落实发展权的全面和一致的标准；

(h) 工作组应采取适当步骤，确保遵守和实际应用各种形式的上述标准，包括关于落实发展权的指导方针，并通过协作参与进程，逐步形成可据以审议一项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法律标准的基础；

(i)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与联合国会员国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磋商，启动纪念《发展权宣言》二十五周年的准备工作；

(j)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为有效执行本决议拨出足够的资源；

¹ A/HRC/15/23。

² A/HRC/15/WG.2/TF/2 及 Add.1 和 2。

4. 还决定在今后的届会上作为优先事项审查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第 34 次会议

2010 年 10 月 1 日

[决议经记录表决，以 45 票对 0 票、1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中国、古巴、吉布提、厄瓜多尔、法国、加蓬、加纳、危地马拉、匈牙利、日本、约旦、吉尔吉斯斯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士、泰国、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赞比亚

弃权：

美利坚合众国]
